

第五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0B

總目

- 院字第201號……關於「刑法」……一
- 院字第202號……關於「刑法」……二
- 院字第203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
- 院字第204號……關於「刑法」……四
- 院字第205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五
- 院字第206號……關於「取消特別法院刑法」……六
- 院字第207號……關於「工商同業工會法」……七
- 院字第208號……關於「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八
- 院字第209號……關於「禁烟法及刑法」……九
- 院字第210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一〇
- 院字第211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一一



1577351

- 院字第2222號……關於「刑事訴訟」……………一八
- 院字第2223號……關於「刑法」……………一九
- 院字第2224號……關於「禁煙法及刑事訴訟法」……………二〇
- 院字第2225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二一
- 院字第2226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二二
- 院字第2227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三
- 院字第2228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二四
- 院字第2229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五
- 院字第22210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六
- 院字第22211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七
- 院字第22212號……關於「刑法」……………二八
- 院字第22213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九
- 院字第22214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〇
- 院字第22215號……關於「刑法」……………三一
- 院字第22216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四
- 院字第22217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五

- 院字第222五號……關於「民法物權」……………三八
- 院字第222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四〇
- 院字第222七號……關於「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四一
- 院字第222八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四二
- 院字第222九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四五
- 院字第223〇號……關於「商會法」……………四八
- 院字第223一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五一
- 院字第223二號……關於「刑法及黨員背誓罪條例」……………五三
- 院字第223三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五五
- 院字第223四號……關於「刑法」……………五八
- 院字第223五號……關於「出版法」……………五六
- 院字第223六號……關於「刑事訴訟」……………六一
- 院字第223七號……關於「刑法」……………六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五集 總目

四

- 院字第二三八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六四
- 院字第二三九號……關於「刑法」……………六六
- 院字第二四〇號……關於「懲治盜匪條例」……………六八
- 院字第二四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六九
- 院字第二四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三
- 院字第二四三號……關於「刑法禁烟法及刑訴法」……………七五
- 院字第二四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六
- 院字第二四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八
- 院字第二四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〇
- 院字第二四七號……關於「民法債」……………八一
- 院字第二四八號……關於「工會法」……………八三
- 院字第二四九號……關於「工會法」……………八五
- 院字第二五〇號……關於「工會法」……………八八

提要

○關於……民法債

▲以外國文字契約提出作證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有發生問題依某外國法解決則以其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法規或關於中國公序良俗者不得認為有效……八一

○關於……民法物權

▲抵押田房回贖時錢碼洋價產額之計算應參照院字第一號解釋并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三八一

○關於……民事訴訟法

▲當事人之旅費出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行訴訟行爲必須委任人代理之情形所支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爲伸長權利或禦防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六

▲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不能簽名者於法既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他人代書由

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名自可生效……………二二

▲甲法院函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即為執行法院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二六

▲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在第三人未參加訴訟以前不應列為當事人……………四〇

▲除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四五

▲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為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原告應為反對給付之典價自不得在

不動產價額中扣除……………五一

○關於……刑法

▲婦婦再醮為法所允許老姑不能訴其遺棄……………一

▲刑法十五條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為限……………一

▲白晝侵入家宅行竊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

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四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未遂犯之科刑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一二

▲乳糖咖啡精如含有嗎啡高根安落因之毒性或爲其化合物則與禁烟法一條三項之規定相當……………一三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一九

▲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二七八條之賭博罪辦理三三
▲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加刑……………五三

▲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五八

▲(一)刑法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包括生母嫡母繼母而言(二)妾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三)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四)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五)刑法第三三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六二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

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六四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六六

▲烟犯於徒刑執行中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

期戒烟者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內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七五

關於……刑事訴訟法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

地方法院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三

▲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

之……………一四

▲司法公署違法之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為判決……………一六

▲禁煙法六條八條十條十六條十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一八

▲禁烟法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二〇

▲禁烟法十一條末段所載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烟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

一一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一一四

▲保證金原為聲請具保而設檢察官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為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

服得依刑訴法四二八條之程序辦理

一一七

▲多數被害人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分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二九

▲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依刑訴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三〇

▲上級法院首檢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後非發見新事實新證據上級法院首檢不得逕命續行偵查起訴

三四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

官逕行處分

三七

▲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為

限………六一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前段之

規定仍係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六九

▲刑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即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第二九四條第二九五條

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九四條及第二九五條之罪以刑爲標準定法院

之管轄而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爲標準定其管轄………七三

▲烟犯於徒刑執行中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

斯戒烟者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內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七五

▲關於特種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七六

▲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遇有訊問告訴人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

定予以傳喚………七八

▲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六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八〇

○關於……取消特別法院刑法

▲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院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九

○關於……商會法

▲(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兩商會.....四八

○關於……工會法

▲(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例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亦適用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立市立各學校工廠(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八三

▲(一)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二)工會法施行則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當然廢止(三)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經公佈施行自應分別遵辦.....八五

▲(一)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二)關於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縣市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八八

○關於……工商同業工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當係執行性質.....

○關於……出版法

▲出版法已經廢止不能援用.....

○關於……禁烟法

▲乳糖咖啡精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為其化合物則與禁烟法一條三項之規定相當……………一三

▲禁煙法十一條末段所載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烟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二一

▲煙犯於徒刑執行中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煙者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內但煙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七五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之店員非該條所謂勞工……………五五

○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

▲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加刑……………五三

○關於……反革命治罪法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未遂犯之科刑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一二
○關於……懲治盜罪條例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六四

▲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六八

○關於……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

▲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自應暫行援用……………四一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四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五集

●院字第二〇一號……關於「刑法」

孀婦再醮爲法所允許老姑不能訴其遺棄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寡媳適人老姑訴其遺棄是否成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再醮法所允許來函情形不成立遺棄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據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代電稱職院近有一事甲夫死婦適人家僅有適姑七十七歲並無遺產其姑以媳遺棄告訴是否成罪職院分二說甲說姑已七十七歲可認爲無自救力之人媳是旁系卑幼派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論罪乙

說遺棄罪章無自救力四字是狹義的一時的不包涵平日贍養而言申言之苟能行乞尚非無自救力者觀於第三百零九條凡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皆負罪責豈遇有老幼人人皆須贍養人人皆爲犯罪乎可見平時贍養不包涵於此章刑名之中告訴人以不顧贍養而去爲遺棄係誤會法文媳雖屬旁系卑幼但法令並無媳應贍養翁姑根據此案與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皆不符合不能論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俯准轉電解釋遵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俯賜鑒核解釋示遵等情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二〇二號……關於「刑法」

刑法十五條一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爲限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再室爲限（二）已見院字第二十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一號）各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規定旁系尊親屬父之姊妹以在室爲限母之姊妹不載明在室母之姊妹是否亦限於在室又修正刑法決議案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加或夫親三字新頒刑法並無或夫親三字妻對夫族親屬應以幾等親爲限以上二則頗滋疑義亟應解釋俾資依據特電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事關解釋法律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伏乞俯賜轉院解釋並候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
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五集

四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案件裁定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案件之土地管轄各有範圍不相統屬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應由最高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虞代電稱查指定及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共同之上級法院裁定之現有本院直接受理上訴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指定或移轉於高等分院受理上訴之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時能否由本院裁定抑由鈞院辦理懸案待決乞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四號……關於「刑法」

白晝侵入家宅行竊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白晝侵入住宅行竊在刑律有效時期係屬加重竊盜罪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十八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五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快代電稱竊有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正月犯侵入竊盜罪（非夜間）至十七年十月始經發覺依照舊刑律規定侵入竊盜罪之日起訴時效爲七年自某甲犯罪之日起扣至刑法施行之日固未經過時效遵照司法院十

八年第二八號解釋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惟刑法上侵入竊盜以夜間爲限某甲犯罪不在夜間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僅得處以普通竊盜罪而舊刑律所定普通竊盜之時效僅係三年在適用舊刑律時久已經過究竟能否處罰頗生疑問（子）說某甲在舊刑律時代所犯侵入竊盜罪至刑法施行時起訴權既未因罹時效而消滅依照前開解釋當然適用刑法規定辦理雖刑法上不認爲侵入竊盜仍得向法院起訴依刑法第二條處以普通竊盜罪（丑）說刑法已將侵入竊盜加以夜間之限制凡非夜間之侵入竊盜罪應屬於普通竊盜已無侵入之問題其起訴時效祇得依照舊刑律普通竊盜所定之期限計算應無再依舊刑律侵入竊盜規定之餘地某甲既在舊刑律時代經過普通竊盜之時效其起訴權即已消滅不能再予論科以上兩說各執一見職處現在受理此類案件待決甚急祇以法令關係不敢擅自解釋理合電請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五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當事人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行訟訴行爲必須委任人代理之

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長權利或禦防上所必要者
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鑒該省自貢律師公會檢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
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人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人代
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長權利或禦防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
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所謂必要限度依訟爭或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代理人身分定之當事人
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該法院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公鑒茲關於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問題適用上發生疑義特設例請求解釋今有甲負乙
債甲與弟丙早分析甲私人所立堂名子甲丙公共堂名丑顯然不同甲以子堂名做鹽井二眼更名

寅卯寅井負債乙爲債權見卯井成功因甲在卯井以子堂名占日份五天至丑堂名占日份一天丙妻趙與其生母錢以私財另立堂名辰占日份一天今乙控甲請准假扣押由法院照乙呈扣押卯井子丑堂名火圍而竟將趙錢辰堂名火圍扣押趙錢依法請律師代理提起異議之訴嗣經判決趙錢辰堂名獲勝訴訴訟費由乙擔負（甲）說訴訟費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406號判例指訴訟印紙費錄事鈔錄費承發吏送達費證人與鑑定人之到庭川資及旅費預納之檢證費（同院五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濡滯日期所生之訴訟費（同院上字第1086號判例）等而言至若當事人之旅費及律師費等依前大理院統字五年第九三五號解釋當然不在敗訴人擔負之例如須出旅費與律師或代理人等費不惟不合法且亦難於計算（乙）說查民訴條例設有訴訟担保一章正爲當事人因自己所爲之行爲有不當之主張致他造當事人受有損害不可不爲賠償若不先爲提供至訴訟終結難保無不得之慮也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久缺與外國人爲原告及關於假處分假執行假扣押等均須提供担保本案既是由乙聲請假扣押而及於辰之火圍辰屬女流爲保此項權利委任代理人代訴與律師辯論及旅費等等無一非爲保全他造當事人不正當之主張

而爲必要之支用須知辰對於乙不負何種債務而其火圍竟受假扣押之實施因此欲圖補救而始
支用委任代理人與律師及旅費本係爲當然之處置故此種支付之費應視爲不當假扣押所受之
損害若僅如上開判例與解釋之担负則爲數無多任何人可以擔任奚必另設此訴訟擔保之規定
且此而不賠償語其流弊足以長奸徒因仇藉案拖累之風且長當事人遇事不加審慎動以狡訟拖
累人之惡習况近來生活程度增高案經三審終結時逾數載訟費不費倘照乙說担负則辰之平白
受金錢上之損失至巨其他勞力時間直接間接上之損失更無論矣至於律師公費及旅費應照實
賠償決不能以普通之訴訟費設有專章之訴訟擔保所規定之假扣押等案件相提並論也以上兩
說何者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祇遵再查從前呈請解釋法令鈞院曾經通令須由高等法院轉呈茲查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與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無明文是否
後法頒行前令失效併請示知謹電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會長梁開誠叩儉

●院字第20六號……關於「取消特別法院刑法」

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院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移交何處審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查前第二集團軍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在任官任役中犯反革命嫌疑能否認爲陸軍刑律第十條規定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軍屬前項被告人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未結究竟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懸案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復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七號……關於「工商同業工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

互選常務委員當係執行性質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四六號咨據工商部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刪代電稱據河口南貨糖業公會函詢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是否指執委而言抑包括監委在內等由查第九條條文統言委員未曾分別執監委是否統名委員抑係專指執委或包括監委在內事關法文未敢臆斷合電鈞部察核請求解釋迅電示遵以便通知全國商會至禱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關於委員人數應如何支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解釋示

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八號……關於「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未遂犯之科刑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
條辦理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上年第六一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
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僅稱未遂犯罪之
而無如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自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但應注意刑法第
七十六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印銖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本法之未遂犯罪之按此條規定應否適用刑法總

則減等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曾於本法第九條有明文規定而對於未遂犯該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即應不適用刑法總則予以減等不然則未遂與陰謀預備階級顯有不同而刑責乃無差別似非立法之本意（乙）說謂刑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茲該法對於未遂犯依一般分則之例爲論罪之規定而無科刑之標準自仍得適用刑法第四十條減等至應否減等端在裁量而裁判時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應審酌一切情形未遂未必悉重於陰謀預備也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伏祈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元

●院字第二〇九號……關於「禁烟法及刑法」

乳糖咖啡精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爲其化合物則與禁烟
法一條三項之規定相當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致北平警備司令電

北平警備司令部鑒貴司令部上年十二月虞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販運乳糖咖啡精是否犯罪一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五集

一四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哿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卅電諒達乳糖咖啡精是否刑法第二七一條所稱之化合質料及禁煙第一條所稱之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案懸待結希速電示北平警備司令部虞

●院字第二一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於訴訟正在進行中經移轉於法院管轄則應否先之以偵

應逕行審判亦應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爲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案查孝豐諸應麟詐財一案聲請移轉管轄經鈞院裁定照准令發職院辦理職院對於該案應否先行偵查抑逕予審判分爲二說甲說謂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根據檢察官之起訴或被害人之自訴該案係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並非向法院自訴之條件茲旣移轉法院管轄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並非向法院自訴之條件茲旣移轉法院管轄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之規定自應先經檢察官之偵查起訴而後方可予以審判良以若經檢察官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法院即可無庸過問况裁定僅云該案移轉吳興分院管轄檢察官包括在分院之內依照通常訴訟程序應先由檢察官管轄而爲偵查更不待言乙說謂刑事移轉管轄案件應否先由檢察官偵查當以被聲請移轉管轄之司法衙門其訴訟進行之程度是否已達審判之程度以爲斷如已達審判之程度檢察官即可不予偵查送由法院審判茲該案可視爲已達審判程度應由法院逕予審判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當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案

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一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司法公署違法之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爲
判決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司法公署判決刑案並無筆錄判決書
內僅有科刑主文上訴審應如何辦理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司法公
署之科刑判決未依定式作成判決書其審判時亦未作成筆錄者自屬違法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提
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爲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哿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茲有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案件其案卷內僅有訴狀點單及證人結文並無訊問及
辯論筆錄所作成之判決亦未附具事實理由僅一科刑主文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究應

如何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此案無適用特別規定之情形）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又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筆錄爲證此案旣無辯論筆錄卽不能證明爲經過辯論縱使依式作成判決亦係未以當事人辯論爲基礎已難認爲合法况其所謂判決者僅一科刑主文並未依照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是根本上不能認爲有判決之存在卽不能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提起上訴此時第二審法院應依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一面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就近與原審同等之法院更爲審判乙說謂此案未附辯論筆錄固不能證明爲經過辯論其判決未依法定程式作成亦不能認爲合法之判決惟此乃違背訴訟程序及判決違法之間題現行刑訴法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案件第二審法院并無可以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明文至於違法之判決亦並非當然無效僅可爲上訴之理由及得爲撤銷之原因而已要不能認爲無此判決存在苟其上訴之本身並未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第二審法院卽不能不予以受理若因原審未經辯論程序以致事實證據未能明瞭則第二審法院原爲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儘可就事實證據從新調查

及至審理成熟之後即將原判撤銷自爲判決既可糾正原判之違法而於審級及程序上亦無違背
決不能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亦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辦法兩說中究以何說爲當懸案以待懇請迅
予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魚叩

●院字第212號……關於「刑事訴訟」

禁烟法六條八條十條十六條十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望江縣承審員特請解釋禁烟法各條犯罪管
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一七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據望江縣承審員趙宗鼎講代電稱竊查刑法鴉片烟罪依刑訴訟法第八條第一第三兩

款之規定第一審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烟法於七月二十五日另有公布自應照第二條辦理惟查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定最重本刑均在三年以上管轄問題是否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原則抑應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及第九條原則不無疑點敬乞指示爲叩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二三號……關於「刑法」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咖啡素是否成立製造鴉片代用品之未遂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呈稱案據暫代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尙禮世代電稱竊查意圖供製造紅丸之用而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但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是否比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號訓令與販運乳糖咖啡精同應不論罪查職境製造紅丸較他處獨多均以是項咖啡素爲製造紅丸必要原料上述情形倘不成立運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是否成立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糖質前經本處函送杭州醫院化驗僅含有咖啡素並無其他毒質若再加以嗎啡等藥品即爲紅丸原料則製造紅丸者往往爲避免犯罪起見故意缺少嗎啡成分使購服者自行加入嗎啡即與紅丸無異若不論以相當罪刑與煙禁前途大有妨害似應論以製造紅丸未遂罪爲宜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214號……關於「刑事訴訟」

禁煙法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致察哈爾高等法院代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佳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煙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第一七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禁煙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之犯罪究應仍歸初級法院管轄抑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事關法律解釋懇速電示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鐘翹叩佳印

●院字第二一五號……關於「禁煙法及刑事訴訟法」

禁煙法十一條末段所載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載有癮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所屬江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庚代電稱查禁煙法奉國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所有刑法鴉片罪一章在禁煙法有規定者依該法第二條規定自應停效無疑惟同法第十一條末段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等語此項限令戒絕期限是否係一種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處理抑係由法院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於若干日內戒絕若應於判決時宣示戒絕期限是否在監所執行抑出獄後送由禁煙機關執行懸案以待統希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一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不能簽名者於法既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他人代書由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名自可生效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三條及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既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他人代書由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名自可生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會員汪葆華提議稱民法總則業已公布十月十日開始施行依該總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十字代簽者在文件上似須經二人簽名證明顧鄉民及婦女之委託律師撰狀者往往既不能簽名又無章可蓋只以十字了事於此場合須依民法總則之規定乎抑僅須律師依民訴條例第百四十三條記明其事由已足乎(甲)說謂民訴條例爲程序法於書狀之不能簽名者者之補救方法既已規定則

决不因實體法之公布而致變更(乙)說謂當事人書狀亦爲文件之一且後法優於前法是均應依民法總則之規定始生效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經屬會提付審查去後准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會員汪葆華請解釋一案確有請求解釋之理由惟敵意以爲須說明委託律師雖屬契約行爲然與普通之雙務契約性質微有不同蓋普通契約雙方權義或立於對等或立於相反地位而委託律師之契約則係與本人謀利益絕對無侵害本人權利之處且訴訟當事人不識字者甚多若須受二人簽名證明之限制事實上殊感困難又查來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似乎應請最高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等因茲於屬會第二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 院字第二一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姦罪犯由巡警拘送偵查被被害人不願告訴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今有某甲強姦某乙當由巡警扒獲送案偵查訊據乙稱不願告訴則欠缺訴追條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自應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似均未合適用此外又無明文可資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等情到處查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轉呈司法院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一八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甲法院函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卽爲執行法院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文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甲法院函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卽爲執行法院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法院開始執行之民事案件以債務人所有動產在乙法院管轄區域內函囑乙法院查封標賣得價匯解乙法院卽予飭吏查封去後據第三人對於查封動產主張所有權向乙法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乙法院對於此項訴訟有無管轄權不無疑義計分二說(子)說謂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三人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始應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若係對於動產主張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該規則旣無關於管轄之特別

規定自不能概令向執行法院起訴儘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關於管轄之一般規定以定管轄譬如異議之訴之被告全體或有一人之住址在乙法院管轄區域內乙法院即可受理縱使裁判結果影響甲法院之執行命令亦可不顧（丑）說謂執行異議之訴其目的在求撤銷執行命令曰應向執行法院提起庶幾司法統系不致混淆固無動產不動產之區別民事訴訟規則第五十四條所以專限於不動產者蓋以關於不動產物權涉訟民事訴訟法規有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不於此再有特別規定以免誤會况不動產物權涉訟本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異議之訴猶須專向執行法院起訴則對於本無專屬管轄之動產提起異議之訴其應向執行法院爲之更可類推解釋上述情形乙法院祇受甲法院之囑託辦理不能謂爲執行法院（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執行法院當指受訴第一審審判廳及受移轉之審判廳或其他官署而言）對於異議之訴應無管轄權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俾資遵循懸案以待并乞迅賜訓令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保證金原爲聲請具保而設檢察官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爲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四二八條之程序辦理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察檢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被告請求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應如何辦理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保證金原爲聲請具保而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核定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爲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巧代電稱茲有某甲犯私藏軍火罪在地方法院檢察處繳納保證金二百元取保出外找人瞞檢察官以傳喚不到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沒入其保證金某甲不服具狀高檢處請求撤銷其處分發還其保證金以檢察官一體而論高級檢察官似

有命令所屬檢察官之職責惟查刑訴法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
核定之如不服此核定具狀抗告應以何種手續辦理刑訴法中尚無明文規定職處現有此類案件
發生亟待解決請求轉送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辦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見
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二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多數被害人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分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
於其他之自訴人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多數被害人各有獨立之自訴權於共同提起自
訴後一部分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本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魚代電稱茲有自訴案件多數被害人對於同一事實共同自向法院起訴後辯論終結前一部分自訴人以書狀請求撤回起訴其他一部分之自訴人又請求審判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第三項之所謂撤回自訴究係指撤回其所訴之行爲抑或撤回其起訴權立法旨趣無從懸測如係撤回其所訴之行爲則法院一經據其請求訴訟即不復存在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係撤回自訴人之起訴權則一部分之自訴人請求撤回不影響於其他自訴人由前之說固無問題由後之說法院對於一部分自訴人撤回自訴之書狀如何裁判刑訴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竇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懸擋待決理合代電轉賜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同一案件有多數被害人自訴於辯論終結前內有一部分自訴人請求撤回其影響是否及於共同自訴人該撤回自訴者如非共同自訴人之全體代表其影響自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但法條上並無明文除指令應仍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覆核令遵實爲法便謹呈

●院字第222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訴法第九條之規定
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誣告反革命或
土豪劣紳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
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解釋文載
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爲關於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是否屬於
普通法院管轄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解釋示遵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鈔錄原呈轉請貴院解
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附原呈

呈爲關於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管轄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解釋示遵事
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規定意
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
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等語現因關於此項誣告應由何法院管轄頗滋疑義
茲有兩說（甲）說此項誣告爲特種誣告與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刑不同既應按其所告罪
應科之刑處斷是即反革命罪或土豪劣紳罪之反坐與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罪相等則其管轄
法院即應按其科刑分別由受理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專屬法院管轄（乙）說此項誣告雖應按其
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不過適用法與刑之差別而其管轄仍應屬諸受理普通誣告之法院綜上兩
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擬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載本法犯罪案件
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等語現在特種刑事臨時
法庭組織條例既已廢止而此種誣告案件又非內亂外患即與取消特庭辦法第一條所列情形不
符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不屬初級法院及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管轄似應依同法第

九條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惟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轉院解釋
令遵實爲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檢察長鄭

●院字第二二二號：：：關於「刑法」

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二二七八
條之賭博罪辦理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
券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署函稱准上海租界華人納稅會來函關於取締租界內
之跑狗場因有領事裁判權之阻礙不能澈底禁止故提議對於在跑狗場賭博之華人依法檢舉拘
辦等由查跑狗場每次賽狗必出附有犬號之彩券參觀者以輕權之價購定某號彩券如競賽結果

該號犬得勝購券者即可獲得數倍之彩銀此項購買彩券行爲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事關法律問題請迅予解釋示復等由准此職部查上海跑狗場似爲變相之賭博場所非如跑馬之場尚有比賽技術之意思者可比其供給賭博場所行爲核與上海通行之輪盤賭博頗多相同之處例如編列狗號嗾使競跑以先到者爲勝與輪盤賭場之以機械旋轉著處爲勝者辦法相同如發行附有犬號之彩券與輪盤賭場之畫局編號者辦法亦復相近是此種彩券與刑法二百八十一條之彩票性質似有不同來函擬請在跑狗場賭博之華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檢舉核諸上述理由似亦尚無不合之處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二二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上級法院首檢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後非發見新事實新證據上級法院首檢不得逕命續行偵查起訴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夏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事起訴程序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下級檢察
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除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不
得逕命續行偵查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其有據以起訴者為程序違背規定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竊敝會員受任刑事辦護案有上級法院首檢（子）就
承辦（丑）不服縣司法委員（寅）判決罪刑案據（丑）供訴（寅）賄賂公行（子）認為（寅）係犯刑法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半之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特
為告發密令地方法院檢處偵查追訴該處檢察官（卯）偵查完結以（寅）被告嫌疑不足處分不起
訴其處分書送達被告後越十有五日原上級法院首檢（子）指令原檢處以原處分未儘偵查能事

仰其就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範圍再行偵查承辦檢察官（辰）依據該項指令向同院起訴該院推事（巳）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爲不受理之判決於是對於本案起訴程式是否違背規定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起訴之處分書應受送達及聲請再議均只限於告訴人至告發人旣無明文規定應受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又未顯示裨以再議之權自不得聲請再議若謂準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原法院首檢得指定再行偵查亦係有合法聲請再議後之程序若並無合法之聲請再議卽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受其拘束（子）原居告發人地位無聲請再議之權又未合法之聲請再議而遽令下級法院續行偵查與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顯不相當則（辰）之起訴卽顯違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巳）不爲不受理之判決亦屬違法乙說謂檢察官代表公益本案（寅）之被告再議係基於公務上行爲不惟奉有上級首檢指令可以再議起訴卽本於職權上亦得復行檢舉另案告發不受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拘束兩說各有相當理由提交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事關法律疑問決議呈請轉呈迅爲解釋示遵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轉函貴院查核請煩迅予解釋函復院以便轉飭遵照
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二四號……關於「刑事訴訟」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
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
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再反
省院條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並仰轉飭注意此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奉職部訓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對於
反革命案件辦法四項其第三項內開（三）首都及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

被告如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或依法免刑時而認為被告係不良份子得送入反省院或感化之組織宜採純粹分房制俾嚴重離隔以求悔悟而杜傳播等因奉此查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院之組織僅有審判員之設置故辦理手續審檢混合對於審理上項被告人即以裁定送交反省院施以感化教育現既移歸法院受理對於此種案件如遇有應送入反省院者是否由審判方面以判決或裁決行之抑由檢察官處分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到部查該首席檢察官所請指示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222五號……關於「民法物權」

抵押田房回贖時錢碼洋價產額之計算應參照院字第一號解釋并最
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稱情形見院字第一號解釋（載司法公

報第八號）並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鈔附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

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遭受不當之損夫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倉縣縣長袁希洛快郵代電內稱竊據職縣第一區實習區長顧鍾瀚養代電稱竊查鄉間從前習慣抵押田房每以錢串計算假如成交時洋價短小契載錢碼核與現在回贖時之洋價相差有一倍之多在受典人要求出典人酌貼損失方許回贖而出典人主張照契載錢數償還各執一說解決無從究應如何計算方足以昭平允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辦法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

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226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告知第二人參加訴訟在第三人未參加訴訟以前不應列爲當事人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二月魚代電請解釋民事參加訴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在第三人未參加訴訟以前不應列爲當事人如該第三人於更審中聲明始終並未參加自應逕爲本訴訟之裁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原告甲與被告乙因占有權涉訟於訴訟進行中乙告知所有權之丙丙提出買契派人到庭陳述因之第三審法院書面審判認丙爲已參加訴訟將丙與乙同列作被上訴人發還原審更爲審判但丙爲外國人及更審法院傳丙時丙拒絕到庭并稱前以乙之請求出爲證明並

非參加三審法院判爲訴訟相對人實極錯誤關於本案法律上之疑點遂分二說（甲）謂法院與當事人均應受判決之拘束更審法院依法傳丙丙若拋棄領判權應即遵傳到庭若丙不願拋棄領判權則更審法院應受條約拘束本案不能受理（乙）謂法院與當事人雖應受判決之拘束但丙既經主張僅係到庭作證並非參加訴訟甲乙係中國人甲訴乙時原未將丙牽入案內是本案自初無丙本應受理若丙拒絕傳喚更審法院即可據甲乙間之訴訟而爲審判毋庸強丙參加致生枝節丙之是否拋棄領判權亦無審查之必要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涉外及法律問題應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魚叩

●院字第二二七號……關於「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

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牴觸自應暫行援用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

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自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銷鹽之區域外銷鹽應即依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昌化縣縣長趙瑜東代電稱兩浙境內包開鹽棧之鹽商每年偷銷鹽約至兩浙以外之省分額數甚鉅是否仍應按照民國三年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辦理職縣現有此類事實發生懸案以待理合電請察核迅賜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二八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六八號咨開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以明界限一案令據內政部議復應咨行司法院解釋等情轉咨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自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一案當經令行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案奉鈞院第四六零零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一案鈔同原呈令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竊查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爲之寺廟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追溯既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紛糾惟解釋法令應屬於最高法院本部未便擅專

應請鈞院咨行司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法律解釋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

附原呈

呈爲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事竊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由立法院會議通過載諸報章查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由政府機關管理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是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爲限讀之尙懷疑慮近年以來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在根本上旣未合法雖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爲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之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從前被佔寺廟時隔久遠或難挽回近年侵佔之寺產大多數尙在交涉收回之中若概認爲已被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者則產權損失之交涉已無可進行將來寺廟財產一經機關及團體之佔管亦皆引用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寺產前途將不堪設想矣職會一再討論咸以國家立法之精神自應以正當之理由及事實爲根據所有奉頒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是否從根本上向由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

團體管理者爲限應請明確解釋以息疑問而資標準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俯准解釋示遵
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院字第二二九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除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適用合意管轄
之規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成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因債務涉
訟發生管轄與銀本位爭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稱除不屬於財產權上
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苟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
之言嗣辯論者自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以合意管轄論至來文其餘問題係臚列具體事實
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灰

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憲解釋事竊職院現有甲乙二人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及銀本位之爭執職院認此案須先將法律點解釋明確然後可進行訴訟茲特將爭執事實說明於後（A）管轄爭執查甲於民國十七年陰歷正月約借乙執照生洋二千元每月以一分五厘行息因四川從十六年陰歷九月起即發生廠雜問題廠洋即四川造幣廠所造之五角銀幣雜洋即各軍防區內私造之五角銀幣先是成都各銀行因行使便利早經發有兌換執照值幣潮期間尤爲通行嗣因各錢莊濫發執照經政府取締市面通行廠造一圓大洋乙以伊債權係一年滿期向甲主張應還大洋否則仍還執照甲對於二千元數目並不爭執惟只允償還廠造五角銀幣并已將銀存儲銀行囑乙往取乙以收受五角廠造銀幣應損失大洋八百餘元遂以損失問題向初級法院請求裁判已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尚未宣判甲乃發生管轄爭議（一）事物管轄有二說焉（1）說謂以債權金額既爲二千元因此發生訴訟當然屬於地方管轄（2）說謂債權原本二千元兩造本無爭執現債務人既將金額全數以廠造五角銀幣提存某銀號函催債權人收款止利

債權人因廠造五角銀幣與大洋價格相差約八百餘元拒未收受債務人必全以五角銀幣付還債權人乃主張損失以致涉訟其管轄問題應以訟爭損失金額八百大洋為準歸初級法院管轄（二）合意管轄亦有三說焉（1）說謂案件凡兩造於事前不爭執已經過言詞辯論者應認為合意管轄以免當事人之遲滯民國十年北京司法部所頒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應依據辦理（2）說謂案件雖經過言詞辯論既未宣判即屬未脫離第一審判當事人對於管轄若有異議即應停止進行以待直接上級法院之核定（3）說謂合意管轄不適用於事物管轄前北京大理院於民四五兩年曾有解釋自應照舊援用此即管轄問題之應請解釋者一（B）銀本位爭執查四川現刻廠造五角銀幣每元只能合銅元六千零廠造壹元大洋每元可合銅元十千零價額相差甚鉅乙主張應收回大洋如無大洋即應以原約書明之某銀行執照生洋還歸甲主張現執照經政府取締禁止發行原約所書執照生洋即係以執照取廠造五角銀幣之意不能償還大洋於此有四說焉（1）說謂借約上既註明執照生洋即係以執照取廠造五角銀幣之意不能償還大洋於此有四說焉執照市面尚在行使並未全數消滅可照約履行執照將來銀行付乙何項銀幣係另一問題與甲無

涉(2)說謂生洋二字依貨幣原理而論並非銀元乃係銀錠甲與乙所書借約於生洋之上又冠以執照究竟是否於執照與生洋之中選擇其一以履行之(3)說謂當此幣潮紊亂期間凡借約上書明執照生洋卽係表示當時銀本位之價格現刻雖通用大洋而廠造五角銀幣仍不失爲輔幣之資格甲對乙仍應償還五角銀幣(4)說謂廠造五角銀幣雖在貨幣上不失爲輔幣之資格但旣爲輔幣即使與主幣價格相等亦不能全認輔幣卽爲生洋况四川現時實際上與主幣大洋價格懸殊如不照特約履行卽應敷補損失此卽銀本位問題之應請解釋者二以上A B兩種問題均於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養印

●院字第二三〇號……關於「商會法」

(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旣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兩商會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七零號咨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案經先交工商部議復）事關解釋法令所議是否適當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目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商會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八一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各疑問轉請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鈔送原呈一件准此當經先交工商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請解釋（一）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使用人數本法施行細則第八

第九第十等條極已明白規定至最近一年間自應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除繁盛之區鎮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外在同一市縣之區域內自不能有兩商會之設立如同時遇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並經明白規定茲奉前因理合檢同商會法施行細則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令該部所議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前奉鈞府頒發商會法一份下府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有案現據本省建設廳長鄧彥華呈稱現據廣州總商會呈稱呈爲籌備改組懇予備案並將商會法解釋以資遵守事竊奉鈞廳第三五五號及四三一號訓令鈔發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仰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會暨各行商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業經開會決議先後改組籌備處舉員籌備旋於十月九日召集全體委員到會投票互選以鄒殿邦蘇熾廷彭礎立胡頌棠何成南趙靜山袁次明傅益之陳香鄰李卓如江國琛張鐵軍黃儒策仇啓光鄭耀文等十五人得票最多當選爲改組籌備處委員負責

籌備俾促進行惟查商會法第十一條內載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第十二條內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究以何法計算又同一區域能否設置兩商會條文未有規定均屬疑問亟應請求主管官廳解釋庶有遵循理合將改組織籌備處成立緣由及籌備委員姓名呈報鈞廳察核備案並懇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統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予明白解釋俾便轉飭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民政府

●院字第二三一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爲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原告應爲反對給付之典價自不得在不動產價額中扣除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一件請解釋贖產訴訟計算價格疑義由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爲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原告應爲反對給付之典價自不得在不動產價額中扣除故被告上訴時計算利益仍應以所有權全部之價額爲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贖產人在起訴時所主張之債權價額在百元以下相對人在上訴時所主張之所有權價額在百元以上計算上訴利益有甲乙兩說甲說應以債權額爲準乙說應以所有權價額爲準前者本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可爲根據後者相對人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在

產價不在典價究以何說爲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三二號……關於「刑法及黨員背誓罪條例」

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加刑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一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鄞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罪條例各條之罪既無論黨員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爲重則依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竊查黨員背誓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黨員違背誓

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並經國民政府通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罪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中略）均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議處等語繹其用意原爲申明黨紀整肅官常起見因之公務員犯罪均應比照普通人民科斷惟前開條例及通行頒布時尚在舊刑律施行時代舊刑律各章并無公務員犯罪應加重之條文依照條例加等議處自無窒礙惟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已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等語是公務員犯罪刑法已有加重明文應否再依黨員背誓罪條例遞加職院人員主張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立法之意亦不外乎整肅紀綱用意既屬相同如再依條例加重不無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犯罪如已依該條所定條件加重者不問是否黨員均不必再依條例加重乙說謂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加重係因於違背誓言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重係因於假借職務立法用意既不相同自當並行適用案關解釋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自援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2222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之店員非該條所謂勞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摺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敬呈者前奉鈞會上年九月十一日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來天津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疑義一案希解答見復等因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理合陳復鈞鑒轉行查照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明令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原呈內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其中均載有商號或商業字樣則第一條所稱雇主包括商號店主在內自無疑義但關於雇傭方面則僅稱工人或勞工並無店員字樣究竟店員與店主間發生糾紛是否適用此項處理法尋繹法條苦無明確規定於此計有兩說（甲）說謂北方商業組織與工廠迥異店員與店主間並無具體的雇傭條件無所謂維持或變更再按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店員總會與商人總會及攤販總會合組商民協會各地商民協會亦均遵照條例組織而中央宣佈之民衆團體的組織原則及系統又反復申述店員性質不盡同於工人及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組織範圍之理由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若適用此項處理法似非立法本旨（乙）說謂店員亦爲僱傭勞動者之一種本法所稱勞工及勞工團體旣未經明確規定店員及店員總會除外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自可一體適用兩說各執一是均不無相當理由究竟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勞工團體及勞工是否兼括店員團體及店員請明白解釋以泯爭議等情本會議以案關民衆團體及工人商人適用法律同異問題經卽函請中央訓練部添附意見以便彙送貴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中央前所頒

佈之各種法規中關於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稱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第十五條稱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等語又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稱工會之組織以各工會或區會為工會單位以小組為基本組織等語通觀三條條文明定店員係屬商民店員總會係屬商民協會之一部工會組織又確無店員可以混同之處是店員不得認為工人店員總會不得認為工會又查工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A目稱(上略)其實店員的性質不盡同於工人他們可說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中間的階級他們的待遇是比工人優渥他們的生活是比工人快活況店員和店東的關係決不像廠主和工人那樣單純那樣無情其人還有人與人的關係故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的組織範圍(下略)又商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二)目下稱有謂店員若與商民共同組織則與大中小商人共同組織而在商民協會中則仍保存其各別獨立的系統各有平等的代表權決不至發生彼此壓迫之弊且可藉此發生調協的作用(2)稱有謂店員既可與店東共同組織則工人與廠主也未嘗不可其同組織何以工人方面採各別組織法獨令店員加入商民協會關於這個疑問的解答前面已經說

過乃是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盡相同的緣故因爲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勢力方面的關係確不如其在人與人方面的關係重要（下略）等語觀此兩者說明於后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同之點異乎詳盡是店員與店東不能以勞資相比擬彰明甚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等條雖有商號或商業字樣而第四章第三十五條第三節則稱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可見本法所指商號或商業上所生勞資糾紛係指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所雇用之工人間所生糾紛並非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店員間之糾紛統觀上列各點店員既不能同於工人其與店東的關係又不能以工人與廠主的關係相比擬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旣無適用於店員之規定細繹條文又偏重於工人似本法不能適用於店員與店東間之糾紛等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達卽希依法擬具解答案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2234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二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南京特別市政府函

逕啓者貴市政府本年第四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竊盜罪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上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此致南京特別市政府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某甲於早年向某乙租用地畝若干自租用後復在乙其他所有之地畝上並未先事通知某乙而某甲竟私自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事隔多年經乙調查始悉前情總計某甲所得房金花息爲數甚鉅事經發覺以後某甲亦承認不諱似此行爲是否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不動產竊盜罪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三五號……關於「出版法」

出版法已經廢止不能援用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五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五集

六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八月寢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出版法能否援用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出版法已經
廢止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簽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刑事案件在
偵查中不得登載早經民國三年出版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並定有罰則在案設有訟訴人每於訴
訟前或訴訟中串通報館將案情事實變更登載意圖淆亂是非以爲訟爭地步本應依照出版法處
罰惟查此項出版法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臨時執政段祺瑞明令廢止現在能否援用係一疑
問甲說段政府經國民政府承認其所發命令當然不能生效是出版法仍可援用乙說廢止出版法
令雖出自段執政但此項命令既未與國民政府何項法令抵觸而此項出版法又未經國民政府明
令恢復當然不能援用以上二說未知孰當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

遵循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轉請鈞署俯賜鑒核解釋訓示令遵四川高等法院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寢印

●院字第二三六號……關於「刑事訴訟」

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
法庭所移交者爲限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五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特種刑庭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爲不起訴處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爲限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已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未移交法院該法院卽不能併案審理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胡元椿呈稱職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自應以該法庭所受理者為範圍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呈報省政府有案現告訴告發人等對於該法庭免予置議之各被告請求併案審理前來究竟該法庭對於被告之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為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請鑒核轉院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三七號……關於「刑法」

- (一)刑法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包括生母嫡母繼母而言
- (二)妻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三)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四)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五)刑法第三三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十七年十二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非專指生母兼包嫡母繼母而言（二）妻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三）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參照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文）（六）具體案件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呈稱竊查職院各庭辦理刑事案件於中華民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茲謹逐項開列於次（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第一款父母此款所稱之母是否專指生母而言嫡母繼母則依同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均不包括在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查最高法院解釋父妾非刑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五集

六四

上之尊親屬但父妾之子應否依同法第十二條後段之規定認為旁系親屬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身體與健康併列所謂健康是否專指精神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或隱匿其內其隱匿行為是否亦限於夜間此應請解釋者四（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是否專指動產抑不動產亦包括其中此應請解釋者五（六）茲有某甲原係同善社社員近因同善社被官廳解散該甲乃在鄉間設立私塾以迷信宣傳等書籍教授村民藉以祕密宣傳並於塾內藏有同善社打坐蒲團九張現被人指控到院似此案情該甲是否構成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規定之罪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六點見解不一適用上極易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魚印

●院字第238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

款斷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遼寧高等法院代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蒸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子彈爲爆裂物之一種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一號解釋有案自不容再生異議乙說謂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附刪去原案第二百零五條之理由內載原案第二百零五條關於軍用槍砲本案以其與爆裂物性質不同故歸之軍械取締特別法等語是修正案原以與爆裂物性質不同者歸之於軍械取締特別法卽軍械取締特別法係取締非爆裂物之軍械並非就某種爆裂物而加以特別規定極爲明瞭現在旣將子彈規定於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之內則子彈不在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稱爆裂物之列顯然可見蓋刑法上所舉爆裂物如炸藥綿花藥雷汞之類均屬一觸即發極其危險之物而子彈則須裝置槍砲以內始有效用其性質本不相同解字第一一號解釋出自上年六月間彼時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尚未頒行製造持有販運子彈者多係供犯罪之用不可無以處罰故不得不解釋爲爆裂物以資懲處現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既有明文取締子彈自不能再將子彈解爲爆裂物且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既非刑法上處罰爆裂物之特別法而又認子彈爲爆裂物則該條例關於子彈之規定未免重複又意圖詐財而留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亦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以死刑夫豈立法者之本意等語二說未悉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遼甯高等法院蒸印

●院字第二三九號……關於「刑法」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卽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廣鎧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省立學校校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旣認爲公務員則省立學校係依據教育法令而設立其校長卽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實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符民國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七一號已有解釋乙說以學校校長之職務在於作育施教與普通一般從事公務之職員有別卽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不能併論且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旣載有爲公務員之資格復於同條第四款另載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公務員學校職教員併列可見學校之職教員不包含於公務員之內尤可得明白之反證至前大理院解釋乃對於已失效之暫行刑律而言斷無拘束刑法

效力二說未知孰是職處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三四〇號……關於「懲治盜匪條例」

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山西省政府電

山西省政府勦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一月庚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參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文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勦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執持槍械之械字除刀矛叉戟以及一切兵器

而外所有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是否包括械字之內懸案以待請迅解釋電復
爲盼山西省政府庚

●院字第二四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九八
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
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之管轄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
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
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係初級管轄刑事訴訟法原有明文規定其對於尊親屬犯同條之罪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上段有加重規定茲因對於該條加重本刑四字或謂該條所謂加重幾分之幾不過爲省略復文之規定應認爲本條獨立罪刑而非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本刑之加重卽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或謂該條上段旣曰犯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並未獨立自定其刑不得謂非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本刑之加重仍應依刑訴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衆說紛紜歸納之遂分兩說（甲）主地方管轄 查刑事訴訟法規定事物管轄之標準有二（1）以刑罰定者爲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是（2）以罪名定者爲同條二以下各款是前者所採爲概括主義後者所採爲列舉主義同法第十二條『所謂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仍以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云者係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罪依刑法總則有加重或刑法分則其他法條中有本刑原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減輕而降至三等以下者而言蓋第八條二以下各款旣以罪名定其管轄則其本刑爲何種刑法固所不問是

根本上已不生因加重或減輕而牽及管轄之問題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如係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之刑罰其條文中雖有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等罪字樣在立法者實爲省略法文之辦法蓋如此即不必分定『傷害直系尊親屬』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直系尊親屬』『傷害直系尊親屬致重傷』等條文然其罪仍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獨立之罪刑亦自有獨立之刑與依刑法總則加重情形』必累犯加重』迥別以視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性質亦顯然不同不得以其條文中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字樣遂謂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亦係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亦猶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云云不得不以其有第三百三十八條字樣遂謂強盜可變爲竊盜也明乎是則傷害直系尊親屬之管轄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云云』（乙）主初級管轄（1）查刑訴法第八條對於管轄依刑爲概括的規定依罪爲列舉的規定誠如甲說顧第十二條明載『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且所謂『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云云旣非對於同法第八條刑與罪有所別擇復非依總則或分則之加減有所歧異是則對於尊親屬之普通傷害依刑法第二百八

十九條律文既曰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幾分之幾按文理解釋則其應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其管轄彰彰明甚(2)至刑法三百四十八條雖亦有援用第三三八條款項文字顧其明定獨立刑期自無所謂『本刑』問題即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下段亦然若謂分則條文中載有犯第幾條之罪者不過立法上省略文字避免重複之辦法初不足認為刑之加減云云查總則中各種加減規定如累犯俱發未遂自首未滿十六滿八十歲等問題何莫非省略複文之規定又甯獨親屬問題蓋第二九八條雖係傷害尊親屬之規定顧亦不得謂非有親屬身分者犯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等罪之規定也其雖有親屬身分而犯某條之罪依其本刑加幾分之幾者自亦應依其本刑定其管轄(3)抑猶有言者洵如甲說分則中之加減均認為省略文字之用各認為獨立之罪刑則說有公務員誘惑下級公務員犯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賣職罪依第一百三十九條減輕二分之一其依刑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認為初級管轄乎又明有無訴追職務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傷害罪或公務員為債務人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三八四條之毀損罪依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其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

均認為地方管轄乎（4）若謂此原以刑爲標準而非以罪爲標準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百四十條之於三百八十四條固亦有身分的問題存焉猶第二九八條一項上段及第二項之於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也（5）要之刑訴法第十二條之特設條文而不列於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以前者足徵其立法精神決非爲第八條第一款專設之限制的規定亦非專指總則中之加減身分而言是則依論理解釋凡刑法中有犯某條之罪依本刑加減而獨立刑期之規定者亦應依各該本條定其管轄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紳公諒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刑法第一九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即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第二九四條第二九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九四條及第二九五條之罪以刑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爲標準定其管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當然包括總分則而言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固以刑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為標準定法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而言究竟此項規定於總則各章所規定加重或減輕者以外其分則有專條者是否不在此限且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段並無本刑按與刑訴法第十二條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

轉一語似有疑義請予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解釋法律事件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三號……關於「刑法禁煙法及刑訴法」

煙犯於徒刑執行中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烟者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內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煙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三號）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張景煦呈稱竊查禁烟法公布施行後所有鴉片案件均應依禁烟法處罰惟查吸食鴉片者每有年已衰老或因病吸食成癮者如依禁烟法判處徒刑往往送監執行後烟癮發作變成不治重症職縣爲根本禁烟矜恤罪囚之計擬依刑法各條處罰一方面組織戒烟醫院將所獲吸食鴉片各犯送入醫院戒絕期於刑罰之中仍寓救濟之意是否有當仰祈察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烟禁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揆諸立法本意係屬寓戒於禁惟在執行之中是否可以送入醫院如送入醫院戒絕後再予執行則在醫院期間之內是否得視爲羈押或監禁日數折算事關執行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四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第二二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及第五十七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歌代電稱案據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涂濬源快電稱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自應依照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辦理本無疑義惟其管轄據同法第七條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件之規定現在特種臨時法庭既經明令取消該項條例自無再行準據之理而取消特種臨時刑事法庭對於特種誣告管轄亦未明定如遇此類案件發生係應由管轄反革命案件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不無疑問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須待解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疑

義未便擅決謹乞鑒核電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轉查照卽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遇有訊問告訴人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
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傳訊告訴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如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
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參照院字第一五號解釋載司法
公報第三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盧中琛呈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八十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二百六十五條審判長應指定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則告訴人旣非當事人法律

上並無傳喚告訴人到場陳述之規定若刑庭審理刑事案件告訴人出庭爲攻擊之陳述被告人可否以告訴人無當事人之資格拒絕其直接陳述查告訴人於縣判不服只有呈請上級法院檢察官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呈請之當否檢察官於偵查中查其呈請是否確實於使用職權時或有傳喚告訴人陳述以憑採擇若檢察官既提起上訴法庭審判只傳喚被告與及通知上訴人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至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實無出庭陳述之權責若審理中對於上訴之事實及證據有疑義時只可向負責上訴之檢察官詢問依法似無直接訊問告訴人之職務則第二審審理上訴人案件依法實無須傳喚告訴人乃近來法院審理上訴案凡有傳喚必被告與當事人並傳若告訴人到案即與被告對質告訴人當庭肆其攻擊之手段若視告訴人爲上訴人者若告訴人匿不到案則審理推事面諭本日告訴人不到案不能判決必俟再傳告訴人到案對質始行判決者因此或將到案之被告羈押以待告訴人之到案若告訴人匿不到案終無判決之日無辜受累將無止境似與上請解釋之法律不符特請求察核如以法院審理中傳喚訊問告訴人爲違法請求令行管轄法院依法辦理若必須傳喚告訴人與被告對質律師所見尚在疑惑中懇求據情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本院

查現行刑訴法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實居人證地位法院認為有傳訊之必要時自應予以傳訊故審理刑事案件對於告訴人應否傳喚審判官自有權衡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無明文規定即謂告訴人不得傳喚該律師所呈各節其見解自屬錯誤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察核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禁烟法第六等條罪之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號及第二一四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及第五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世電稱竊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烟罪依刑訴法第八條一三兩款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煙法施行規定尚未頒行凡犯本法六八十等條之罪可否認爲初級管轄抑應與十六條以下之罪併作地方案件事關管轄問題未便擅專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擬請轉院解釋迅賜令達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七號……關於「民法債」

以外國文字契約提出作證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有發生問題依某外國法解決則以其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法規或關於中國公序良俗者不得認爲有效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一件據上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契約有效力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均爲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締結契約關於書面宜用中國文字若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明

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某外國法解決其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中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案據屬會會員沈豫善函稱爲請求轉呈解釋事今有締結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皆係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竟純用外國文字訂立一種雙務契約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當時通行於某國境內之外國法解決之查語言文字爲表示一國民族之所存生法律政令爲表示一國國權之所在今以中國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而竟有捨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姑無論其顯與我國現行收回法權之政治有礙如審判上認許此項行爲爲合法不惟使本國法律威權無形損失勢必助長刁民媚外習性在訂締此種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反忠實之義務及強制或禁止之法規則其所定之契約是否應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認爲無效在法律上與政治上均足成一問題如應認爲無效

尚有全部無效及一部無效之兩說（甲）主張全部無效者謂該契約在用外國文字締結之當時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皆依其所指定之外國法爲認識該契約內容全部權義之標準其所指定之外國法既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則審判上如改依本國法律解決該契約內所發生之糾紛即不免與契約當事人立約當時所認識之權義標準及所表示之真實意思相左故應認契約之全部無效換言之即視與自始並無契約存在等（乙）主張一部無效者謂該契約純用外國文併指定以外國法解決糾紛雖屬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認爲無效而契約內所訂之權義條款如與本國法別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情形仍不妨認爲有效審判上即可改依本國法爲解決之標準換言之即不能以該契約內指定適用外國法遂否認該契約之全部有效以上兩說各執一是且本件法律問題有涉國權關係應請審酌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院迅予解答等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
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四八號……關於「工會法」

(一) 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例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
(二) 工會法第三條亦適用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立市立各學校工廠(三) 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九日咨(第二三一號)開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核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實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冬電稱政密查工會法第三條祇有職員及員役字樣參以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規定是該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仍得組織工會惟條文內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如係直貫所有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該條所稱員役之役字範圍若何雜務公役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均不無疑義乞解釋示遵再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種類究有若干併懇轉請國府早頒明令俾得有所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除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之種類由院令飭工商部議復核轉以命令定之並先電復該市政府外其餘各節究係如何意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迅予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四九號……關於「工會法」

(一)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二)工會法施行則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當然廢止(三)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經公佈行施自應分別遵辦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二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當經令行工商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復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竊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業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疑難之點有四敬爲分別陳之查工會法第一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爲分類之標準俾爲辦理之規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既經頒行舊頒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向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爲現時急需解釋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所請解釋者計四項其第一項本部前奉鈞院訓令當經擬具辦法呈復在案應俟鈞院核定公布後祇遵其第二項詳繹工會法意自應以市縣之全區爲區域庶免紛歧至第三項按照普通法例則新法公布舊法當然無效所有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似難再行援用至第四項自應遵照國民政府新頒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當無疑義惟查上列各

項問題關係法律解釋至為重要本部誠有未敢擅斷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意見具文臚陳是否有當敬祈鑒核並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五〇號……關於「工會法」

(一)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二)關於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縣市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二六零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並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電稱工會法業經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兩種工會分類辦法在中央明令未經頒布以前可否先由各地方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規定此應請鈞示者一查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五集

九〇

十三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究竟第三條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應依何種法規中央是否另有法令規定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所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仍繼續有效如須依據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所有請求立案手續可否援用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是否受其所在地之政府監督此應請示者二入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抑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此應請示者三所有各項謹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等情到院當以所陳各節事屬工商部主管範圍令行該部先行議復去後現據該部呈復稱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奉鈞院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飭由本部擬定具復等因當經擬具辦法遵令呈復在案應俟鈞院核定公佈後一體祇遵至工會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疑義各節前曾由中央黨部訓練部召集交通鐵道農礦及本部開會討論一次議由各部簽註意見或擬具草案再行定期開會討論至關於工會法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問題除依工會法第五第六等條規定外自應遵照國

民政府公佈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自無疑義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關於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經令據工商部擬具辦法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辦理外其餘各點事關解釋法律該部議復各節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綱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全書
一冊

實價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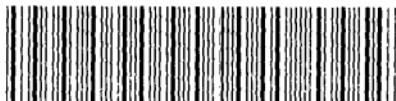
附 加 單

版權所有

編輯人 上海注粵絲三社
發行人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永南交疏 北三河
漢陽通璃 首馬南
北路街路廠 路路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0B

